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09版)

- ###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 1.认购数量限制
    - (1)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 (2)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补足申购款项。
    - (3)投资人在认购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 (4)本基金在认购金额起点为1.00元,当销售机构设定的起点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人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业务规定。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点首次认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20,000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站申请认购基金份额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 (5)认购期内,对投资人认购金额不设上限限制。
  - 2.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1)认购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用,基金集中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 (2)认购费用的计算
 认购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利息)/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费用)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假定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认购金额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3元,则其可得认购份数为:
 认购份额= (10,000+3)/1.00 = 10,003.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可得10,003.00份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4. 认购申请确认
 当日( 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T+1日到直销网点查询交易情况,在募集截止日后4个工作日内可以到网点开户及确认认购。

- ### 三、个人客户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 (一)直销网点
 如果个人客户认购金额在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办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6: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个人客户办理开户申请时,应亲赴直销网点,并提供下列资料:
 (1)客户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中国护照等)原件及复印件;
 (2)指定银行账户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填写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和《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客户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客户赎回、分红资金结算账户。此账户可为客户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或信用卡等。
 3.认购资金的划拨程序:
 (1)个人客户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富国指定的银行账户。
 富国开放式基金直销账户信息(可任选其一):
 1. 中国建设银行
 户名: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账号:3100155040005001086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2. 招商银行
 户名: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2. 账号:216089214310006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 3) 交通银行
 户名: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账号:310066726018150011325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 4) 中国工商银行
 户名: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账号:100120291902573565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 5) 中国农业银行
 户名: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
 账号:034923-00879010180
 联行号:10329002802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沪湾支行
 (2)汇款时,客户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客户应在“汇款人”栏中完整填写其在富国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客户名称;
 2)汇款完成后,客户应尽快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回单传真至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运营管理部;
 3)机构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填写的《基金风险确认单》和《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印章。
 (二)基金管理人若增加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将另行公告;届时客户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 ### 四、机构客户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 (一)直销网点
 如果机构客户认购金额在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办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6: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机构客户办理开户申请时,应由指定经办人亲赴直销网点,并提供下列资料:
 (1)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
 (2)加盖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4)法定代表人和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5)印章鉴章复印件;
 (6)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和《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账户开户证明);
 (7)出具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和《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客户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客户赎回、分红资金结算账户。此账户可为客户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
 3.认购资料的划拨程序:
 (1)机构客户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富国指定的银行账户。
 富国开放式基金直销账户信息(可任选其一):
 1. 中国建设银行
 户名: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账号:3100155040005001086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2. 招商银行
 户名: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账号:216089214310006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 3) 交通银行
 户名: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账号:310066726018150011325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 4) 中国工商银行
 户名: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账号:100120291902573565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 5) 中国农业银行
 户名: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
 账号:034923-00879010180
 联行号:10329002802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沪湾支行
 (2)汇款时,客户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客户应在“汇款人”栏中完整填写其在富国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客户名称;
 2)汇款完成后,客户应尽快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回单传真至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运营管理部;
 3)机构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填写的《基金风险确认单》和《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印章。
 (二)基金管理人若增加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将另行公告;届时机构客户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 五、清算与交割

- 1.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认购资金将冻结在本公司的本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计算认购资金不收取认购费用,不受最低认购份额限制。
- 2.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期结束后完成。

### 六、认购

- 1.个人及机构客户认购失败(指客户认购申请未得到注册登记人的确认)时,其认购资金将在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个工作日内向客户指定银行账户划回。
- 2.在募集期结束后,如果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计利息转入募集专户,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 募集期结束后,由银行出具各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
2. 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注册登记人确认数据将基金的有效认购资金和认购资金在认购期所生利息一并划入该基金存款账户。由该基金存款账户出具具备存款证明后,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专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注册登记人出具认购存款证明;
3. 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 八、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费用处理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从认购费中列支,不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 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层  
户名: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法定代表人:陈敬  
成立时间:1999年4月13日  
电话:(021)20361818  
传真:(021)20361616  
联系人:范伟辉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7999  
传真:(010)66106798  
联系人:赵会军  
成立时间:1984年11月1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94,018,546,827元  
批准设立机关及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65656888  
传真:010-65650832  
(三)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网点: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层  
传真:(021)20361544  
联系人:林燕廷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上接A09版)

-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24)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募集期间结束前达到基金的销售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6)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 (5)依据相关基金托管协议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表决权;
    -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门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管理人自有财产的不混同;独立、完整地保管其所托管的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簿,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目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持有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6)按规定将基金财产的净值数据、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资产的净值、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 (10)基金管理人委托,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情形:

- 1.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情形:
  - (1)召集人的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 (2)召集人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 (3)召集人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授权文件及其授权范围;
  - (4)召集人提出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要求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登记日。
-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形式、通知方式
-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会务费承担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7)召集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现场表决的情况下,应由召集人提前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授权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會議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

-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或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
  -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投票。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完成备案手续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如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开会全过程、公证机关、公证员姓名等一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七) 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 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余额。

(二) 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  
3.“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全部支付,且每日进行支付。当日所得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次日进行支付。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则增加基金份额;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则保持基金份额不变;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则缩减基金份额。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3位以后按四舍五入处理;

4.当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晚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 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确定。

(四) 收益分配的日期和频率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每月支付,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后首个工作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每例行对当天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每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外公告。

(五) 本基金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见本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 (1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0)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依据《基金合同》享有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署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 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依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 (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
    -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4)缴纳申购款项、申购费用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5)在持有基金份额的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赎回等《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8)返还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非正当利益;
    -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四、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 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余额。

(二) 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  
3.“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全部支付,且每日进行支付。当日所得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次日进行支付。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则增加基金份额;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则保持基金份额不变;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则缩减基金份额。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3位以后按四舍五入处理;

4.当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晚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 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确定。

(四) 收益分配的日期和频率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每月支付,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后首个工作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每例行对当天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每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外公告。

(五) 本基金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见本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 (1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0)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依据《基金合同》享有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署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 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依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 (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
    -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4)缴纳申购款项、申购费用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5)在持有基金份额的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赎回等《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8)返还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非正当利益;
    -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四、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 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余额。

(二) 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  
3.“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全部支付,且每日进行支付。当日所得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次日进行支付。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则增加基金份额;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则保持基金份额不变;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则缩减基金份额。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3位以后按四舍五入处理;

4.当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晚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 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确定。

(四) 收益分配的日期和频率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每月支付,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后首个工作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每例行对当天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每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外公告。

(五) 本基金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见本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 (1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0)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依据《基金合同》享有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署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 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依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 (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
    -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4)缴纳申购款项、申购费用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5)在持有基金份额的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赎回等《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8)返还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非正当利益;
    -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五、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 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余额。

(二) 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  
3.“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全部支付,且每日进行支付。当日所得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次日进行支付。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则增加基金份额;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则保持基金份额不变;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则缩减基金份额。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3位以后按四舍五入处理;

4.当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晚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 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确定。

(四) 收益分配的日期和频率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每月支付,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后首个工作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每例行对当天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每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外公告。

(五) 本基金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见本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 五、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 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余额。

(二) 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  
3.“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全部支付,且每日进行支付。当日所得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次日进行支付。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则增加基金份额;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则保持基金份额不变;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则缩减基金份额。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3位以后按四舍五入处理;

4.当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晚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 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确定。

(四) 收益分配的日期和频率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每月支付,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后首个工作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每例行对当天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每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外公告。

(五) 本基金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见本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一)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二) 基金资产净值公告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H为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即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当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10000  
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  
7日年化收益率以最近七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为:

$$R = \left[ \left( 1 + \frac{R}{10000} \right)^{365} - 1 \right] \times 100\%$$

其中,R为最近七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保留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7日年化收益率保留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3位。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方式,披露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应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 七、《基金合同》变更和终止的事由、程序及基金清算方式

(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

-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对不报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视具体情况视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二) 《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本基金被其他基金吸收合并或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为新基金的;
- 4.《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资产净值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3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履行相应信息披露程序后,决定终止《基金合同》;
- 5.《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6.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 基金合同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行使必要的民事权利。
-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清算费用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费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2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